

訴 請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5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3394657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拍賣網站刊登「○○組合」化粧品廣告，廣告內容略以：「.....○○組合.....迅速補充營養，促進肌膚血液循環，幫助排除老舊角質.....黑斑乾性暗沉使用更佳.....」。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3年5月21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3381701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業於94年1月1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處，並由該所以93年6月30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330618200號函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業於94年1月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查證後，認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94年1月5日北市衛

藥食字第09339465700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5千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如再經查獲，依法加重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3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

證照。」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知情，且○○○網站未告知，故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廣告。廣告內容係依據所購產品之 DM 節錄，訴願人並無誇大情事。相關產品已於 93 年 5 月 15 日下架，未販售

他人使用，請從輕處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指稱訴願人於「○○○拍賣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化粧品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函囑所屬衛生所查證後，認系爭廣告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此有經由網路列印之系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系爭廣告註冊資料及受詢人為訴願人之原處分機關中山區衛生所 93 年 7 月 16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系爭處分書說明欄第三點及答辯書事實欄記載分別略以：「三、處分理由及適用法條：（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處分如主旨。……」「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組合』化粧品廣告，……涉及誇大文詞，……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以訴願人系爭廣告內容有誇大之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法處罰。惟前開談話紀錄調查情形欄及系爭處分書說明欄第二點卻分別記載：「……問：有關民眾檢舉……刊登『○○組合……』廣告，是否為 臺端（端）所製作？產品屬性為何？是否有廣告核准字號？答：該廣告是本人所製作，屬性為一般化妝（粧）品，沒有申請廣告核准字號……」「二、事實：右受處分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組合……』化粧品廣告，……核其違規情事應依後列法條規定處分。」似又認訴願人之違章事實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上刊登化粧品廣告，違反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是則本件原處分機關究係以系爭廣告之內容有誇大之嫌加以處罰？抑或以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即加以刊登而有違相關法令規定？即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